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优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不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增加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所增规模 10 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通过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3、就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

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参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